

#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ᠶᠢᠨ ᠭᠡᠬᠡᠨ ᠤᠯᠤᠰ ᠶᠡᠨᠯᠢᠰᠤ ᠪᠠᠭᠠᠨ

包环管字 150204 [2026] 01 号

## 关于包头比亚迪超薄铜箔阳极板复涂及仓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包头比亚迪超薄铜箔阳极板复涂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包头比亚迪超薄铜箔阳极板复涂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华北路 18 号，在现有厂区 1 号厂房建设 1 条电解铜箔用阳极板复涂生产线，现有 2 号厂房建设包材专用处理生产线，布设自动化区域和仓储区域，项目同时

配套设置纯水制备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公辅及环保设施，供水、供电、供暖、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综合废水处理站、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等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电解铜箔用阳极板 300 套。

项目总投资 497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比 18.51%。项目已取得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03-150204-04-01-71863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实验室、酸洗废气、配制、涂覆、烧结废气。喷砂废气（颗粒物）经一体化喷砂机集气罩收集+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草酸雾、氯化氢）、实验室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分别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统一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两级碱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溶液配制废气由通风橱收集，涂覆、烧结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风管引至碱循环喷淋洗涤吸收塔（自带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喷砂过程未收集的颗粒物，酸洗过程未收集的草酸雾、

氯化氢，实验室未收集的氯化氢、硫酸雾，配制、涂覆、烧结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焊接、木箱吹扫、铜箔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喷砂机、小型液压机、氩弧焊机、除尘风机、链式炉、台式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涂层剥离废水、酸洗工序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本次新建的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pH调节池+混凝池1+絮凝池1+沉淀池1+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2+MBR膜池+清水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厂内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内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污

水管网排入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水资源集中处置供应中心。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 pH、COD、SS、NH<sub>3</sub>-N 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BOD<sub>5</sub> 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酸洗槽渣、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机械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水处理设施中产生的污泥、实验室产生的废酸液，分区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收集、暂存、处理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为涂层剥离过程中产生的沉渣，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 RO 膜，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 MBR 膜，喷砂和焊接、木箱吹扫、切割产生的除尘灰，包材专用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废 PE 膜、废包材，滤筒式除尘器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滤筒；全部收集后暂存至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收集、暂存、处理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在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过程中必须严

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

2026年1月13日

---